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1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：吳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新竹市消防局 113 年 3 月 26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3558 號裁處書所提訴願。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○○○○公寓大廈(下稱系爭社區)管理委員會，經新竹市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第二大隊(下稱第二大隊)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社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，發現該社區有滅火器部份失壓、標示設備(頂樓未設置、部分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)、緊急照明設備部分故障及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 4 項消防安全設備缺失，遂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開立「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(複)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」(限 2-1120325 號)，限期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。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往系爭社區複查，發現尚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設置 1 項缺失仍未改善，違反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」公告事項第 10 款一寄宿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定，爰開立「新竹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」(舉及限 1110114 號)予以舉發，限期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前改善完成並審認為第 1 次違規，且為嚴重違規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17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2056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罰鍰。嗣經第二大隊於 113 年 3 月 1 日複查，發現前揭缺失仍部分未改善，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開立「新竹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」(舉及限 1110118 號)，限期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，並審認為第 2 次違規，且為輕微違規，遂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2

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3558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主張改善期間過短，且現已輔導完成改善，提起本訴願。嗣經消防局重行審查原處分，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9887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陳報本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消防局 113 年 3 月 26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3558 號裁處書，嗣經消防局重新審酌後，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9887 號函自行撤銷，有該撤銷函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則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治祥
委員	何憲棋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林柏志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惠美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鍾秉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)